

广东金融学院

关于修订 2009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文件精神,努力实现我院"十一五"发展规划确立的各项工作目标,不断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富有特色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适应当代社会经济、政治、科技、教育和文化发展需要的应用性人才,现对修订2009级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意见,请各教学单位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贯彻"教学为本,特色兴校,科学发展,质量强校"的办学指导方针,坚持结构、质量、规模、效益的协调发展,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扎实推进"教学质量工程",更新高等教育人才观和教育教学质量观,树立"育人为本,理论为基,应用为重,特色为先"的教学理念,构建"厚基础,精专业,强能力"的、以就业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课程培养模式,按照《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新要求,针对广东经济社会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明确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凝炼培养特色,突出实践教学地位和学生应用能力的开发,牵动教学内容、方法、手段、评价的深化改革,为培养综合素质较高,学科专业基础扎实,应用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职业素养和职业精神的应用型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 1. 巩固完善与改革创新相结合。2009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立足"调整"、"补充"、"巩固"和"完善",重在改革创新,以2008 级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培养目标和规格等进行进一步地审校和论证,同时根据市场需要与学生创业就业发展要求,对课程结构与体系进行探索与创新,在此基础上制定2009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 2. 通识教育与专业特色相结合。2009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进一步处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关系,按照"厚基础,精专业,强能力"的 CPE 课程培养模式要求,设置各类课程,重点推进特色人才培养和特色课程建设。各专业仍以2008 级本科课程体系的模块划分为基准,总体上按照先通识基础教育、后学科基础教育、先学科基础教育、后专业教育的原则安排学习进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主要安排在第一学年(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可适当移后);学科基础课程主要安排在第二学年,少数学科基础课程可前移安排在第一学年;各专业核心通识课程的选择及设置应贯彻学科交叉、文理互补的原则;各专业方向与拓展课程应突出专业特色,并按照学生创业与就业需要,设置就业导向课程,充分体现我校的办学特色。

- 3.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按教高[2007]2号文件要求,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占总学分(学时)的比重,经管类专业不少于20%,理工类专业不少于25%,文法类专业不少于15%。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对实验、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和课外教学活动等实践教学进行整体系统的优化设计,确保实践教学的学时和效果,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促进学产研的有机结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在实验课程设置与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设计上形成我院的办学特色。
- 4. 课程结构优化与内容更新相结合。各系各专业要针对《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进行调研,准确把握未来产业结构的变化特征对应用型人才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的新要求,充分论证课程结构体系,着力解决好课程设置的交叉与知识结构的复合,整体优化知识、能力与素质结构。同时,要特别注意在解决通识课、基础课、专业课、实践环节设置的科学性、逻辑性、前瞻性等前提下,加大课程整合,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探索国际化教学,努力拓宽本科专业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渠道,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可借鉴与采用国外先进大学的课程设置与结构体系,适当加大使用外文教材的力度和双语课程的开出率,为学生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理念,形成自主学习、自我发展的能力。
- 5. 规范性和导向性相结合。2009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结构要素及基本格式要求与2008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要求一致。各专业培养方案应在科学设置课程及学习进程的基础上,按照学院提出规范设计方案(如各课程模板)的相关内容,明晰学生的学习要求,主要包括:各个课程模块的学分要求及学期安排、选修课程的原则、时间及方式、实验课程的安排与学习要求、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与学习要求、创新与职业培育学分的学习方式及内容等要素、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规定,特别应针对学生自主选修的专业选修课程模块给予明确具体的指导。

二、培养目标、规格、制度和模式

(一)培养目标

我院本科人才培养要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总体趋势和基本要求,要适应社会、政治、 经济、文化、教育对人才品格、素质和能力的需要,培养学生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 要、满足华南地区特别是广东地方经济发展、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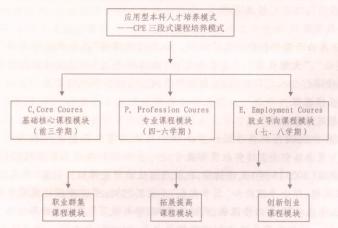
- (1)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和"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
- (2)了解学科与专业发展的趋势,具有宽厚的文化修养、优良的心理素质、良好的协作 能力和创新的思维方式,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应用能力。
- (3)具备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基本条件,有良好的信息素养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 (4)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符合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并具有终身体育锻炼的意识和能力。

(三)培养制度

- 1. 实行学年学分制。建立健全课程体系,增加课程总量,理顺课程结构,增大课程的可组合性,增加学生学习的选择自由度;学生可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课、选教师;实现学年学分制管理网络化,利用先进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学年学分制教学管理;09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为我校推行全面的学分制打下良好的基础。
- 2. 逐步实行导师制。在总结实验班和部分专业推行导师制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导师制的适用范围;从新生开始实行导师制,导师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包括学生选课、考研、科研、转专业等方面的指导;建立"学习指导中心",加强学生间的学习指导,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业成就感。导师制办法另订。
 - 3. 基本学制。本科标准学制4年,学生可在4~6年完成学业。
- 4. 基本学分。文科课程学分140~150,理工科课程学分145~155,理论课程1学分为18学时;实践教学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其中含创新与职业培育学分6学分。合计总学分为:文科170~180,理科175~185。

(四)培养模式

1. CPE 三段式课程培养模式。在吸收传统课程培养模式优点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创业与就业发展需要,探索推行 CPE 三段式课程培养模式。CPE 三段式课程培养模式基本内容为:(1)前三学期为基础核心课程培养阶段,按综合教育和学科基础必修课程设置基础核心课程模块,即 Core Coures;(2)第四~六学期为专业课程培养阶段,按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方向与拓展课程设置专业课程模块,即 Profession Coures;(3)第七、八学期为创业就业课程培养阶段,根据学生创业就业发展需要,设置就业导向课程模块,即 Employment Coures,它又可分为职业集群课程模块、拓展提高课程模块和创新创业课程模块。



2. 双专业、双学位和主辅修专业培养模式。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培养复合型应用人才,学生除修读主修专业外,可根据自身情况修读双专业、双学位和辅修专业。各系应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和学生培养需求情况设置辅修专业教育课程、双专业与双学位教育课程,相应制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双专业与双学位教育教学计划。其中辅

修专业教学计划应附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之后,双专业和双学位教育教学计划将另行制定。

- 3. 国内国外联合办学培养模式。可探索采用与其它院校、系、专业进行联合培养的模式,即实现资源共享,互认学分。探索与推进国际合作办学模式,重点推进与国外大学"2+2"的双学位与双学历人才培养模式、带薪实习培养模式。教务处、国交办将联合金融系、会计系、工商管理系等,另行制订金融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专业的双学位与双学历的教学计划与管理办法,以及学生国外带薪实习培养计划与管理办法。通过与国内外高校实行联合办学,培养国际化的高素质应用人才。
- 4. 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模式。设置课程穿插实验学时和独立实验课程并纳入指导性 教学计划,构建符合本专业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实践教学体系;引入职业技能培训进校 园,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实践环节;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外社会实 践;设立仿真实训室和设置仿真实训课程,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仿真实训,努力实现学生零距 离就业;设立课外创新实践学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外的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学科社团、 专业竞赛、学术研究、报告讲座等。

三、课程设置与基本要求

(一)课程分类与结构模式

课程按其教学内容分为综合教育课程(简称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教育课程(简称学科基础课)、专业教育课程(简称专业课)、实验实践教育课程四大类,学分比例大致为3.4: 2.2:4:0.4;按其修读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学分比例大致为6.5:3.5。其中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各专业教学计划中对学分与周学时的对应计算必须准确、科学和规范。

(二)课程结构内容与基本要求

A. 综合教育课程

它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公共必修课有"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计算机"、"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大学语文"、"就业指导"、"大学生健康教育课"等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程分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艺术、综合实践四类。

1. 公共必修课程

(1)"思想政治理论课"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 [2004]16号)、《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文件精神,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将设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4门必修课程,同时开设"形势与政策"、"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廉洁修身"等课程。深化改革多媒体和网络教学方式,积极探索名师大班讲授和小班辅导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并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把实践教学与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专业课实习等结合起来,通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活动,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深化教育教学的效果。实践教学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组织实施。

(2)大学计算机

大学计算机课程试点推行个性化教学模式,全校范围内实行通过性考试,学生通过考试后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并直接进入下一阶段计算机课程的学习,直至修满规定的计算机课程学分为止。具体方案实施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负责。

(3)大学英语

根据教育部对大学英语课程改革的整体思路、工作布置和具体要求,推进大学英语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的全面改革,以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为突破口,突出全面提高大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积极探索大学英语教学新模式,实行集体面授、学生网络学习、小组辅导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实行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将基础英语提前在前三个学期开设完,学时学分基本不变,第四学期开设专业英语视听说专业限选课程,第五、六、七学期开设高级英语公共选修课程,以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具体实施方案由外语系负责。

(4)大学体育

大学体育课围绕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的教学目标,力求使学生对体育锻炼产生兴趣,养成终身锻炼的意识和习惯,掌握若干项终身体育锻炼的技能。学生可根据自己的体育能力、健康状况和兴趣爱好,按照选课要求,自由选择一个或几个项目进行学习和训练,达到规定要求,并通过考核取得学分。学生在第一、二学年内必须完成4学分。具体操作方案由体育教学部负责。

(5)其他

形势与政策、就业指导、大学生健康教育课采取集中安排、分散实施的办法,学生集中修读的这类课程学分计入必修课学分。具体方案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与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卫生所联合制定与实施。

- 2. 公共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分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艺术、综合实践教育四大类, 学生应修读10 学分公共选修课程,且原则上应在每一类中至少选修2个学分。
- (1)学生跨学科、跨专业修读的课程学分可计入公选课范围,修读文科类各系课程作人文社会类选修课处理;修读理工类各系课程作自然科学类选修课处理。
- (2)艺术类选修课程应按教育部颁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教体艺厅[2006]3号),设置艺术类限选课程和任选课程。其中艺术类限定性选修课程(简称美育课程)包括《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8门;任意性选修课程包括:作品赏析类,如《交响音乐赏析》、《民间艺术赏析》等;艺术史论类,如《中国音乐简史》、《外国美术简史》等;艺术批评类,如《当代影视评论》、《现代艺术评论》等;艺术实践类,如《合唱艺术》、《DV制作》等。学生至少应在艺术类限选课程中选修1门并且通过考核。
- (3)学生可以根据个性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选修并获得综合实践类公选课学分。综合实践类公选课学分认定方案由各系和有关教学单位制定。

B. 学科基础教育课程

学科基础教育课程原则上指按一级学科设置的平台课程,为本学科各专业必须修读的 共同基础课,为学生进入专业学习阶段打下坚实基础。根据我校现有学科专业的特点,学 科基础课分为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外国文学、工学、法学和理学(可分数学、应用心理学两 类设置)等七大学科基础课程。每大类课程由相关系部商定,并报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确定。

C.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课应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对主要课程设置的规定,由各系承担专业教育课程设置、建设责任。专业课分为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专业必修课程按专业主干课程设置,以规范严谨、精炼优质为建设目标。专业必修课程的比例大致为课程总学分的15%~20%。

各专业必修课程要注重实践教学,要根据不同专业课程的内容特点,考虑穿插设置一定数量的实验与实践课时。加大双语课程的建设力度,引进和采用英文原版教材,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改革双语教学模式,鼓励集体面授、小组协作学习和网上自主学习相结合,不仅要提高双语课程的比例,同时要提高教学质量。金融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法律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双语授课课程比例≥10%(约6门课程),其他专业应适当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为30学分,可分为两类:

一类为专业方向和拓展课程,占20 学分,它可按专业方向课程或专业提高课程设置以下两个课程模块:专业方向课程模块和专业拓展课程模块。这两个模块课程的设置应侧重知识的交叉跨度、强调专业前沿信息和体现栽校的办学特色,使学生形成不同的专业特长,拓展学生专业应用能力,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该类课程应按1:1.5 的比例设置30 学分的课程,并均衡安排在第四~六学期进行教学,一般建议学生应修读12 学分的专业方向课程和8 学分的专业拓展课程。各系可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具体明确学生在每个模块中应修读的课程学分。

另一类为就业导向课程,占10学分,它可根据学生创业与就业发展需求,设置以下三个就业导向课程模块:(1)拓展提高课程模块,它主要以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公务员考试课程、国际交流课程为基础设置相应的课程模块;(2)创新创业课程模块,它主要以学生创新和创业活动为主体设置相应的课程模块,其中学生可选读6学分的创新创业理论课程,4学分的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证办法另行制定);(3)职业群集课程模块,它主要以职业岗位理论与实务课程、校内仿真综合实习、校外实践基地实习、从业职业资格考证课程为主体设置相应的课程模块。就业导向课程的设置具体可参见《CPE 三段式课程培养模式和就业导向课程模块的基本说明》。学生应从中选择一个或两个模块进行学习,并修满10学分。该模块的选课与教学一般安排在第七个学期进行。

D.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既包括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等,还包括军训、创业活动、社会调查、科技制作、学科竞赛活动等。各系应制定相应的实践教学方案。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占总学分(学时)的比重,经管类专业不少于20%,理工类专业不少于25%,文法类专业不少于15%。

1. 独立实验课程

独立实验课程是指因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而单独设置的课程。其中综合性实验

是指实验内容波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相关课程的知识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学生自己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应占实验课程总数的80%以上。独立实验课程要突出体现我院的办学特色,并形成我院的特色课程,其学分设置不少于6学分,各专业一般应在从二年级起一年设置一门以上的独立实验课程。

2. 实习与实训

各系应制定实习与实训方案,保证实习与实训时间,一般要求各专业应安排社会调查2周、认知实习2周、专业实习2周、毕业实习8周时间。

3.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是毕业环节的一次重要作业,是对学生一次专业能力的综合训练,各系应安排8周以上时间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各系可将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一个学期。

4. 其他实践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军训(含军事理论课)、创业活动以及纳入教学计划的社会调查、科技制作、学科竞赛活动。

军事训练2周,军事理论课实行课堂教学与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对学生课外的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科研活动与成果、社会实践、发明制作、作品设计、职业资格取得等项目,应设置6个创新与职业培育学分。具体参照《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办法》的规定。

E. 辅修专业课程设置方案

各专业同时修订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辅修专业所在系负责制定。课程设置与课程体系应当包括本专业的主要课程;最低学分应当控制在30学分左右。可具体参照《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规定。

(三)课程学分与学期设置

1. 课堂教学

学分计算: 按标准学期(18周),每周上课1学时计1学分。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1。课堂教学总学分(学时):文科类专业为2340~2430学时,约合140~155学分;理工科为2430~2520学时,约合155~160学分。

其中:必修课、选修课的比例为6.5: 3.5。

(1) 必修课学时与学分为 1746~1908 学时,约合 94~104 学分。

其中:公共课 684 学时

约合39学分;

学科基础课 540~576 学时

约合30~35 学分;

专业课 450~540 学时

约合25~30学分;(2)选修课学时与学分

为720学时,约合40学分。

其中:专业选修课为540学时

约合30学分:

公共选修课为180 学时

约合10学分。

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最小学分:30分

- (1)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按周计算学分,每周计0.5 学分。各专业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时间不少于24周,即应取得18 学分(含军事理论课和创新实践学分)。其中:军训2周,社会调查2周,认知实习2周,专业实习2周,毕业实习8周,学年论文2周,毕业论文(设计)至少8周。
 - (2)独立实验课程学分应不少于6学分。
 - (3)课程穿插实验教学学分不少于6学分。

根据以上安排,学生毕业总学分为:文科170~180,理科175~185。

学期设置:一学年为52周,其中放假12周,教学40周。学校实行两学期制,上、下学期各为20周。每学期安排的课堂教学总学分一般应控制在23~26学分,每名学生一学期原则上最多安排4门选修课程。

(四)课程规范

- 1. 严格课程管理,强化课程准入制度。各专业的课程与全校性公共课程需分别经系教学工作指导小组与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审批后,方能进入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课程不得随意调整。
- 2. 各专业教学计划所列的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都要规范名称,明确归属,统一编码。

名称规范:按教育部规定或社会约定俗成规范课程名称,内容相同的课程名称必须统

明确归属:一门课程只能归属于一个教学单位,现行由两系(部)以上的教学单位开设的同一门课程,通过协商或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归属。

统一编码:学校开设的任何一门课程均应编写课程代码,为保证课程代码的唯一性,适应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对于分学期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应设置不同的代码。课程编码规则由学校制定,各系应严格按编码规则的要求,对本单位所属课程进行编码。编码规则另订。

- 3. 课程所在教学部门负责该课程建设之全责。包括选定或组织编写教学大纲、教材,建立题库,评阅试卷,确定教师(含兼职教师)任职资格,落实教学任务,规范教学要求,组织教研活动,改进教学方法,完善教学手段,监控教学质量,组织教学评价等。
- 4. 建立课程介绍制度。为了给学生选课提供规范、客观、公正的信息,要建立校、院 (系)、部、任课教师三级课程介绍制度。
- (1)由学校提供的资料有:新生入学时应发放给学生的广东金融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本科学生课程修读办法、本科学生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公共选修课学分收费管理办法,广东金融学院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等。新生应人手一册。
- (2)由系、部提供的资料有:全面介绍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各专业的选课流程图,流程图包括开课时间,先行后续,课程学分,课程关系等;系、部所开课程内容简介和教师简介等。
- (3)任课教师每学期开课第一周内,向听课学生介绍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参考资料,教学进度,成绩考核办法,学分学时等。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素一般包括:

- (1)培养目标;
- (2)培养规格;
- (3)专业主干课程;
- (4)学制(最低学分要求)与学位授予(授予学位要求);
- (5)学分要求与分布表;
- (6)课程教学学分与学时分配表;
- (7)课堂教学指导性计划表;
- (8)实验实践教学指导性计划表;
- (9)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表。

人才培养方案模版参见附件。

五、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

各系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统一认识、调查研究、分块制定、综合平衡、专家论证、领导审批"的程序进行。

- 1. 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关于修订 2009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经各系(部)广泛讨论,并聘请校外知名教授及实务界专家对 09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进行论证后,由院长办公会议批准执行。
- 2. 各系(部)根据《关于修订2009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按照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培养目标与规格、以及课程设置的具体规定,以系教学工作指导小组为依托,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和教师意见、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各类课程安排的初步意见。
- 3. 综合教育课程由教务处在听取各系、部意见基础上统一确定;学科基础课程由教务 处组织有关系协商确定;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教学的安排由各系研究确定。
- 4. 各系综合上述各类课程的安排,编制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初稿,并聘请校外专家对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报送教务处。
- 5. 教务处进行初审和综合平衡后,提交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最后由主管院长批准执行。
- 6.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有关审批程序执行。

广东金融学院教务处 2009年3月15日

五、学分要求与分布表

	课程	类别	学分数	占总学分的比例		
		公共必修课	43	25%		
课	基础教育课程	公共选修课	10	6%		
程		学科基础必修课	40	23%		
教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必修课	27	16%		
学	マエ 权 月 冰 住	专业选修课(方向、拓展课)	20	11%		
	专业选修	10	6%			
	独	6	3%			
	集中性实践	18	10%			
	总 学	174	100%			

六、课程教学学分与学时分配表

课程类别	门数	总学时	总学分	比例	各学期周课时分布							
pre l'illere le l'en		10-7-17	10. 5.73	PC D1	1	2	3	4	5	6	7	
公共必修课	21	804 712	43	28%	18	9	10	4	3	3		
学科基础必修课	14		40	26%		18	9	8				
专业必修课	9 486 3 108		27	17%			6	8	5	2		
独立实验教育课				4%						4	2	
必修课小计	47	2114	116	74%	24	27	25	18	11	12	4	
公共选修课	#	180	10	6%			2	2	4	2		
专业选修(方向、拓展课)	#	20 13		13%			1 17	4	4	8	4	
专业选修 (就业导向课)				6%			13	10 EC	IL JA		10	
合 计		2654	156	100%	24	27	27	24	19	22	18	

七、课堂教学指导性计划表

课	课	课	数分 等	学	总		实	实	考	各等	学期	周数.	及周	学时	安排	表	课程
程	程	程	课程名称		学		验学	践学	核方	1	2	3	4	5	6	7	设置
类别	群	代码		分	时	时	时	时	式	14	18	18	18	18	18	18 周	说明
		17711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	3	56	56	81		考试	4		7 19			\		
	思想	17711011	毛泽东思想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概论 I	3	54	36		18	考试		2			9 P			
	政治	17711012	毛泽东思想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概论Ⅱ	3	54	54			考试			3					-
	理	177110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6	36			考试				2				
\	论	1771100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54			考试				1	3			
公	1	17711007	形势与政策	2	36	18		18	考试	400			3.4	es y	1		
共		17711009	廉洁修身	1	18	18			考试					_	1		2.6
六		15412001	大学计算机 [3	56	28	28		考试	4	AA			1	93.7	191	19.10
必		16010001	大学语文	2	36	36			考试	2							5/4
		15912006	大学英语读写 I	2	28		28		考试	2		74					第一
修		15912005	大学英语视听说I	3	42	42			考试	3		77					学期需开
		15912008	大学英语读写Ⅱ	2	36		36		考试		2		1				设名专业
课	公	15912007	大学英语视听说II	3	54	54			考试		3					1439	的专业多
	共	15912010	大学英语读写Ⅲ	2	36		36		考试			2					语初
	基	15912009	大学英语视听说Ⅲ	3	54	54	T.		考试		Di	3					课程
	础	17812001	体育I	1	28	28	u.		考试	2	- 3						FIT.
		17812002	体育Ⅱ	1	36	36			考试		2					1	olks
		17812003	体育Ⅲ	1	36	36			考试			2			Li		12
		17812004	体育IV	1	36	36	P) C		考试				2			R	
		17712001	大学生健康教育	1	14	14			考试	1							
		17712002	大学生就业指导	1	18	18			考试						1		
		本 别小	计学分	43	804	654	128	36		18	9	10	4	3	3		